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40號

聲 請 人 張有道

相 對 人 聖傑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，此乃聲請勞動調解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未據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顯不合法定程式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已於113年9月12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茲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士 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02 書記官 李依芳